

深圳市水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 二、人员构成情况
-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深圳市水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第三部分 深圳市水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深圳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纳入深圳市水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 20 家预算单位，含局机关本级(内设 1 办 7 处)和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市排水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市水政监察支队 4 家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及以下两类事业单位：

一是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5 家，包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市防洪设施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水质检测中心，分别承担市级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建设、河道和防洪设施管理、工程质量监督及水质检测任务。

二是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0 家，包括：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市大鹏半岛水源工程管理处、市西丽水库管理处、市梅林水库管理处、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市水务局财务管理中心，其经费来源主要为原水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以收定支”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该部分单位主要承担原水调度供应、水库防洪调蓄等生产运行任务、各自管理范围内水源保护、水政执法，依照授权负责部分供引水、水源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深圳市水务局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水务发展计划及专业规划。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水功能区划分；监测河道、水库的水量，检测水质。负责水库、供引水工程设施、河道、堤防等防洪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水污染治理设施等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监管。监管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负责水质日常检测和管理工作。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市级水务部门收费项目的征收管理与相应运营费用核定。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组织协调。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审批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负责节约用水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及有关标准。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水务局全系统编制数 858 人，实有在职人员 814 人，离退休人员 309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59 人，实有在职人员 55 人、退休人员 22 人；参公管理人员编制数 59 人，实有在职人员 52 人、退休人员 132 人、离休人员 4 人；财政拨款人员编制数 162 人，实有在职人数 156 人、退休人员 26 人；经费自理人员编制数 578 人，实有在职人数 551 人、退休人员 124 人、离休 1 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工作目标

我局围绕全市治水提质工作目标，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想，围绕深圳质量、深圳标准，推进综合治水，系统治水，推动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建设取得新进展。

2015 年主要任务目标包括：抓改革创新，推动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抓蓄排结合和水土保持，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抓供水安全和节约保护，筑牢城市水源生命线；抓提质增效，提升水环境品质；抓系统治理，加快水务工程建设。针对薄弱地区、薄弱环节，系统、协调推进全市水务工程设施建设，不断强化水务保障作用。

第二部分 深圳市水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7,71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325.65
六、其他收入	6	7,947.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5.6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755.3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51.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439.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43,109.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613.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7,928.73
本年收入合计	22	345,663.28	本年支出合计	51	359,429.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63.47	结余分配	52	16.3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7,73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4,018.42
合计	29	363,464.24	合计	58	363,46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663.28	337,715.93	0.00	0.00	0.00	0.00	7,947.35
205	教育支出	325.65	3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5.65	3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5.65	3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0	1,75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54.50	5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54.50	5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1.28	1,19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45	29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6.83	89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70	2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51.70	2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6	4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24	2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1.11	3,439.93	0.00	0.00	0.00	0.00	1.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41.11	3,439.93	0.00	0.00	0.00	0.00	1.18
2120101	行政运行	383.81	382.63	0.00	0.00	0.00	0.00	1.1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64.52	2,96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9,711.37	329,318.63	0.00	0.00	0.00	0.00	392.73
21303	水利	329,711.37	329,318.63	0.00	0.00	0.00	0.00	392.73
2130301	行政运行	2,462.26	2,460.81	0.00	0.00	0.00	0.00	1.4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026.40	13,026.23	0.00	0.00	0.00	0.00	0.1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683.36	54,68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756.47	48,740.64	0.00	0.00	0.00	0.00	15.8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9.10	3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634.77	57,261.27	0.00	0.00	0.00	0.00	373.50
2130312	水质监测	40.85	4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764.98	763.52	0.00	0.00	0.00	0.00	1.4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2,303.17	152,302.87	0.00	0.00	0.00	0.0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3.29	2,6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3.29	2,6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1.02	1,36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2.27	1,25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559.87	6.43	0.00	0.00	0.00	0.00	7,553.44
22999	其他支出	7,559.87	6.43	0.00	0.00	0.00	0.00	7,553.44
2299901	其他支出	7,559.87	6.43	0.00	0.00	0.00	0.00	7,55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9,429.52	26,937.50	332,492.0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25.65	0.00	325.6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5.65	0.00	325.6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5.65	0.00	325.6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0	5.00	0.6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0	5.00	0.6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0	1,755.30	0.00	0.00	0.00	0.00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54.50	554.50	0.00	0.00	0.00	0.00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54.50	55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1.28	1,19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45	29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6.83	896.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70	251.7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51.70	251.7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6	40.46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24	211.2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9.93	422.30	3,017.6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39.93	422.30	3,017.6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2.63	382.63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8	0.00	92.7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64.52	39.67	2,924.8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3,109.33	21,889.91	321,219.4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43,109.33	21,889.91	321,219.42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460.81	2,460.81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214.38	2,297.32	10,917.06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683.36	123.50	54,559.86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783.02	16,007.42	32,775.61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9.10	39.1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638.27	23.85	57,614.41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0.85	40.85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782.19	317.43	464.76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5,467.36	579.63	164,887.7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3.29	2,613.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3.29	2,613.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1.02	1,361.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2.27	1,252.2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928.73	0.00	7,928.7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928.73	0.00	7,928.7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928.73	0.00	7,928.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7,71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325.65	325.65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5.60	5.6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755.30	1,755.3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1.70	251.7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439.93	3,439.9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42,651.84	342,651.84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613.29	2,613.2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52	5.5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7,715.93	本年支出合计	49	351,048.82	351,048.8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7,054.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721.53	3,721.5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054.4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354,770.35	总计	54	354,770.35	354,770.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1,048.82	26,937.50	324,111.33
205	教育支出	325.65	0.00	325.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5.65	0.00	325.65
2050803	培训支出	325.65	0.00	325.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0	5.00	0.6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0	5.00	0.60
2069901	科技奖励	5.00	5.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60	0.0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0	1,755.30	0.00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54.50	554.50	0.00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54.50	554.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1.28	1,191.2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45	294.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6.83	896.83	0.00
20808	抚恤	9.51	9.5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51	9.5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70	251.7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51.70	251.7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6	40.46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24	211.2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9.93	422.30	3,017.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39.93	422.30	3,017.63
2120101	行政运行	382.63	382.6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8	0.00	92.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64.52	39.67	2,924.84
213	农林水支出	342,651.84	21,889.91	320,761.93
21303	水利	342,651.84	21,889.91	320,761.93
2130301	行政运行	2,460.81	2,460.81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176.27	2,297.32	10,878.9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683.36	123.50	54,559.8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740.64	16,007.42	32,733.2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9.10	39.1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261.27	23.85	57,237.41
2130312	水质监测	40.85	40.85	0.00
2130314	防汛	782.19	317.43	464.7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5,467.36	579.63	164,887.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3.29	2,613.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3.29	2,613.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1.02	1,361.0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2.27	1,252.27	0.00
229	其他支出	5.52	0.00	5.52
22999	其他支出	5.52	0.00	5.52
2299901	其他支出	5.52	0.00	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26,937.50	23,952.02	2,985.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03.52	18,803.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24.88	2,924.8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43.82	6,643.82	0.00
30103	奖金	1,158.35	1,158.35	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041.80	1,041.8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68.12	6,068.1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6.55	966.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5.48	0.00	2,985.48
30201	办公费	168.71	0.00	168.71
30204	手续费	0.01	0.00	0.01
30205	水费	118.56	0.00	118.56
30206	电费	339.44	0.00	339.44
30207	邮电费	143.75	0.00	143.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2.58	0.00	952.58

30211	差旅费	77.22	0.00	77.22
30213	维修(护)费	165.34	0.00	165.34
30215	会议费	15.88	0.00	15.88
30216	培训费	40.08	0.00	4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1	0.00	5.21
30228	工会经费	165.60	0.00	165.60
30229	福利费	37.39	0.00	37.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67	0.00	312.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34	0.00	284.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1	0.00	158.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8.50	5,148.50	0.00
30301	离休费	96.70	96.70	0.00
30302	退休费	1,006.41	1,006.41	0.00
30304	抚恤金	9.51	9.51	0.00
30309	奖励金	1,055.35	1,055.35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21.79	1,521.79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370.32	1,370.3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88.42	88.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9.62	0	1024.7	0	1024.7	54.92	1037.10	0.26	1026.74	0	1026.74	10.11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深圳市水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决算收入总计 363,464.24 万元

市水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 363,464.24 万元，较 2014 年部门决算收入减少 108,454.17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当年政府投资水务基本建设项目拨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年收入 345,663.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715.93 万元，均为市财政当年拨付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97,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拨款减少；其他收入 7,947.35 万元，主要为局属单位专项资金拨款收入，较 2014 年决算减少 1,432 万元。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3.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编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使用自有账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较 2014 年减少 203 万元。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737.5 万元，主要为上年末基建项目结余结转，较 2014 年减少 5,255 万元，主要是基建项目结余结转减少。

(二) 决算支出总计 363,464.24 万元

市水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363,464.24 万元，其中：

1. 本年支出 359429.52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325.65 万元、科技技术支出 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 万元、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39.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3,109.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3.29 万元、其他支出 7928.73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88,628 万元,主要是当年政府投资水务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16.31 万元,为利息收入,转入事业基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18.42 万元,主要是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结余资金。较 2014 年减少 19,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深财预【2015】49 号”要求上缴各单位自有账户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45,663.28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减少 102,997 万元,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拨款收入减少。按经费来源分,财政拨款收入 337,715.93 万元,占比 97.7%,其他收入 7947.35 万元,占比 2.3%;按支出功能分类分,农林水支出 329,711.3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5.4%,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住房保障等其他事项占比 4.6%。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59,42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325.6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专业技术及技能培训等支出,较 2014 年减少 26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等政策精神,压缩相关经费开支标准和规模。

2. 科技技术支出 5.6 万元，主要是省市科技部门对我局相关单位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水务技术项目拨付的奖励金及科研项目专项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 万元，主要为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较 2014 年增加 541 万元，主要是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调整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增加相应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7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与 2014 年基本一致。

5. 城乡社区支出 3,439.93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管等事务支出。较 2014 年减少 1,611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不含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专项支出。

6. 农林水支出 343,109.3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利执法监督、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质监测、防汛等工作。较 2014 年减少 90,860 万元，主要是当年水务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 2613.29 万元，用于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73 万元，主要是执行国家统一工资政策，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增加，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8. 其他支出 7928.73 万元，主要为局属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支

出。较 2014 年增加 3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相关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354,770 万元，同本年收入支出决算总数相比，主要是不含局属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收支。同年初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收支规模相比，增加 231,25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统计口径不同，年初部门预算仅为一般性经费预算，而年终决算数包括一般性经费预算、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和政府性基金收支；二是为推动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财政部门对财政拨款单位集中采购项目实行虚拟指标控制，并按 70% 编列下达年初采购预算，年中根据采购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追加剩余 30% 采购预算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054.4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基建项目结余结转。

2. 本年收入 337,715.9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年支出 351,048.8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21.5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351,048.82万元,为水务局系统各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同年初部门预算的差异,主要是统计口径不一致(具体原因同上)。其中:基本支出26,937.5万元,占比7.7%,项目支出324,111.33万元,占比92.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26,93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3,952.02万元(含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2,985.4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统一工资政策,年度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以及因人员增加、政策调整形成的增人增资等。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18,803.5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保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985.4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及其他按预算定额标准编列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48.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发放、缴纳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水务局系统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1037.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2 万元，减幅 4%；较 2014 年决算减少 267 万元，降低 20%，其中：因公出国费减少 67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26 万元。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境团组 1 个、4 人次，用于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临时赴港与香港渠务署洽谈 B2 工地接收事宜发生的餐费、公杂费等差旅支出。与 2014 年相比减少 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实际需要，延迟安排部分因公出国团组。

从 2014 年开始，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政策调整，各部门年初预算不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部门实行指标单列、封闭管理和规模总控，实际执行中根据各单位具体出国任务逐项审核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1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水务建设工程稽查与安全检查，在建水务工程防汛防风检查和应急处置，一级水源保护区征地移交管理，重要河道堤防管理，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水库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重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库防洪和供水运行调度管理，供水排水管网管理，水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家咨询和学习交流，以及上级部门和市外相关部门来深检查指导、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接待工作。全年公务接待共 50 批次、703 人次。

本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44.81 万元，同 2014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相关政策，相关单位来深检查指导、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接待数量减少；二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减少陪同人数，尽量安排在单位内部食堂接待，大力压缩接待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6.74 万元。均为车辆运行费支出，主要用于全局 20 家单位 220 台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市水务局机关按照车改政策规定，经审批保留 6 台公务用车，年度车辆运行费支出 20.97 万元；二是市水政监察支队按照车改政策规定，经审批保留 2 台执法业务用车，年度车辆运行费支出 7 万元；三是市水务局直属 15 家生产单位为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对所管辖的河道、水闸、水库、供引水工程管线、泵站、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查和安保、工程抢险抢修、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水质检测取样等 212 台生产用车，年度车辆运行费支出 998.77 万元。

2015 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车辆报废并通过黄标车置换，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拨部分车辆，当年实际在用车辆有所增加，经批准年中追加车辆运行费预算；同 2014 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行政及参公管理单位已完成车改；二是非车改单位的黄标车全部完成报废

处置工作；三是认真贯彻落实车辆改革相关政策要求，从严规范局系统各单位车辆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购置与运行费开支。

上述未纳入车改的直属 15 家事业单位车均费用支出相对偏高的主要原因：一是所管工程设施点多、面广、线长，水库库区大多位置偏远，深圳河、布吉河等 13 条河道、全长 137 公里、流域面积 980 平方公里；东江水源工程、北线引水工程两大境外引水干线工程及已建和在建输配水支线工程 17 条，输配水管线总长约 249 公里，其中东江、西枝江、永湖、上埔等泵站及近 60 公里输水管线位于惠州、东莞境内；水库 13 座，集雨面积约 243 平方公里，排涝泵站 15 座，水闸 8 座及滞洪区 2 个，引水泵站 11 座其中 4 座位于市外，往返路程较长，使用成本高；二是所有水务设施均为每天 24 小时运行，为保障生产运行及公众安全，每天都需进行多轮次巡查或到值守点值守，车辆使用时间长、频次高；三是大部分单位车辆使用年限偏长、车况差，导致车辆运行维修保养费较高。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全局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3.6 万元，主要为市水务局机关本级和市三防办等 4 家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公用

经费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105.64 万元，增长 14.71%。主要原因：一是因物价上涨、物业管理项目重新招标后费用增加，同时新增部分物业管理面积，导致物业管理费支出增加；二是按政策要求调整工会经费预算编制标准，相应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76.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9.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5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10.26 万元，主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水务工程管养分离改革等有关政策要求，用于各类水务工程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岁修、物业管理、保安服务，以及履职所需的技术服务等。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9,214.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741.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

同年初采购预算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推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财政部门对采购项目实行虚拟指标控制，按 70% 编列下达年初采购预算，年中根据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追加剩余 30% 采购预算指标。二是支出决算包含专项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支出，而年初采购预算未包含专项资金项目。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局各资金主管部门分别组织相关单位，就其分管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总体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全局 20 家预算单位分别就本单位 2015 年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年初申报绩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汇总报主管部门备案。从绩效评价结果看，各项经费支出使用管理总体情况良好，保障了全局各单位职能有效履行和水务工程正常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水务支撑保障。2015 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全年全市用水总量 19.9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9%；万元 GDP 用水量降至 11.37 立方米，同比下降 6%；监测水源供水各类水样 14000 多个，重点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自来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维持在 99%以上；巡检污水处理厂 1200 余次，抽检污水水样指标 12800 个，督促清疏排水管网 3414.4 公里，全年污水处理量 16.24 亿吨、COD 消减量 41.19 万吨、氮氨消减量 3.61 万吨、污泥处理量 111.68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6.3%、16.1%、10.0%、6.7%；组织完成深圳湾 14 个排污口整治，减少入湾污水 11 万吨/日；全市新建成 335 公里污水管网，同比增长 34.5%，新开工 724 公里污水管网，创历年新高；创建排水达标小区 266 个，完成年度计划 130%；完成 268 个防洪排涝应急工程项目，整治内涝点 219 个；新开工 100 个、创建 34 个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新增污泥处理能力 600 吨/日；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29.15 平方公里，全市水土流失面积控制在 25.28 平方公里，同比减少 11 平方公里；成功组织防御了

“5.11”、“9.21”等强降雨和“莲花”、“彩虹”等台风，全市直接经济损失控制在5000万元以下，实现人员零伤亡；全年办理行政许可1468件，平均办理时间比法定期限缩短1/4；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57件次，办结729件次，办结率96.3%；组织查处水事违法行为1654起，全市立案250宗；研究制定《深圳市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治水提质的行动方案》和《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年）》，形成治水提质纲领文件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形成市海绵城市建设水务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六大流域水系总体规划和《深圳水战略2025》编制前期工作等。

全局系统20家预算单位除对本单位预算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外，分别另选取一个项目进行了专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共5.7亿元，占年初预算的46%。绩效评价结果显示，相关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等都较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其中：

1.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电费与水资源费”项目，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原水费、电费及水资源费”项目，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原水费、电费及水资源费”项目均为重点民生保障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市居民生活、工业及其他各项经济建设用水安全。三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5亿元，其中：原水费25,173万元、电费17,468万元、水资源费7,440万元，占我局年初预

算的 40%，分别占本单位年初预算的 59%、78%、50%。按全市供水调度计划，上述项目用于支付东江水源工程从惠阳取水和从粤港东深供水工程调引水全年共计 11.75 亿方，相应产生的原水购置费、水资源费和泵站运行电费等。因当年降雨偏少等天气影响，引水量较年初计划有所增加，经批准相应追加支出预算，三个项目 2015 年实际预算 5.37 亿元，全年支出 5.365 亿元，总体执行率 99.9%，其中：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相关项目执行 21,562 万元、执行率 99.9%；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相关项目执行 26,547 万元、执行率 99.9%；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相关项目执行 6441.2 万元、项目执行率 99.8%。从绩效评价结果看，上述项目申报依据充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规范；水费、电费能够严格按照省市统一物价标准执行；相关引水工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保障了水源工程全年安全生产运行；能根据天气，降雨量等变化情况，科学合理调度供引水量，确保全市用水需求和用水安全，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实现了预期目标。

2. 市防洪设施管理处“河道管理”项目为重点民生保障项目，主要用于布吉河、福田河、新洲河、笔架山河、大沙河、凤塘河、皇岗河、小沙河、双界河，深圳水库排洪河道等原特区内河道管养，罗湖小区站区管理，大沙河 2#-6#翻板闸、福田河翻板闸运行维护等，具体包括：河道堤防工程维修养护、水毁修复、河道

水域陆域保洁、白蚁防治、河道消杀、绿化管养等工作内容。涉及河道管养长度 67.02 公里、水域保洁面积 125.3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面积 58.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78.2 万平方米。2015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 1372.28 万元，年中经批准追加采购实际指标，全年实际预算 1952.74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690.64 万元，执行率 87%。未完成全年执行目标主要原因为：一是年中调增的深圳水库排洪河防洪安全完善项目 100.9 万元，因投标单位不够三家而流标；二是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正在施工，相应核减相关河道及水环境设施运维费用。鉴于该项目主要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项目实施受汛期影响较大，部分项目款项结转下年办理结算支付。从绩效评价结果看，项目申报依据充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规范；项目的有效实施，保障了原特区内河道防洪安全，改善了相关河道水质，美好了城市景观环境，取得了预期效果。

3. 市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现场采样”项目为重点民生保障项目，主要用于对全市二次供水、城市供水、原水和污水的现场采样检测等工作，跟踪全市各类水质变化，保障全市社会经济用水水质安全，确保市民能安全、放心使用到合格、优质的水。该项目年度预算 129.3 万元，实际执行 128.83 万元，执行率 99.6%。全年组织采样检测 1.5 万余次，其中：二次供水常规采样 12,419 个、污水处理厂进出水采样 1304 个、饮用水常规检查

采样 607 个、饮用水全分析采样 66 个、水库原水采样 374 个，东部供水沿线原水采样 78 个。从绩效评价结果看，项目申报依据充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规范；所有水质采样都按计划或超计划完成。水质采样过程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采样和运输；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采样和运输；原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采样和运输。2015 年全市重点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自来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维持在 99%以上，项目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这里主要为我局经费自理单位正式纳入水务局部门预算统筹前形成的事业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 教育支出：指单位各类专业技术及人员技能培训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单位集中安排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水务工程建设、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务行业业务管理、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水质监测、三防应急抢险、涉水水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包括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委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安排的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